附件2

桃園市108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專任輔導員

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應考人姓名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公： 手機：宅： |
| **複查項目名稱** | **甄選成績** |
| **實務演練** |  |
| **口試** |  |
| **申請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
| 注意事項：* + 1.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108年5月6日(一)上午10時前。
		2. 檢附表件：成績複查申請書。
		3. 請檢附上述表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東安國中，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申請複查。
		4.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
 |